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
漯河市沙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2〕4号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683195563Q）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沙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内，西起107国道沙河、澧河交汇处，东至淞江路沙河桥，总长度36km，《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等进入地表水体；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和游客生活污水经公厕配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营运期，应加强绿化，减轻餐饮服务区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采用低噪声机械、

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设置施工临时围挡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应加强绿化，机动车行驶噪声及游客娱乐噪声排放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并送至指定市政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和游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堆场占地；对施工扰动区进行表土剥离，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负责，

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2年7月11日